

佛光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選購本校教職員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源，特訂定本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徵集之電子資源，內容必須符合本校系所學科範圍，並應考量全校共通性、學院共通性及系共通性，以各學科領域之均衡發展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源包括單機版、光碟網路版、網際網路版之資料庫及線上資訊服務系統，資料類型涵蓋書目、索摘、全文、博碩士論文、期刊、報紙、專利標準、統計資料、百科全書、名錄、手冊、證券資料等。
- 第 4 條 電子資源購買方式以加入聯盟共同採購為主，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一般採購次之，訂期以一年為原則。
- 第 5 條 電子資源購買版本以網際網路版為優先，校園網路版次之，單機版再次之，並輔以價格及適用對象多寡等考量因素。
- 第 6 條 電子資源增、續、刪訂原則如下：
- 一、增訂：
- （一）各系所於每年四至八月提出電子資源推薦表，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影本送本館彙整。
 - （二）本館依據推薦內容，於七至九月間，協調廠商於開學後提供試用。
 - （三）每年年底試定期滿後，本館製作試用評估結果提請圖書暨資訊會議決議是否新增該電子資源，並將決議結果通知原推薦單位。決議新增之電子資源，於次年三月編列預算，八月起進行採購。
 - （四）試用評估要項如下：
 - 1. 資料庫包含內容及學科範圍。
 - 2. 資料庫是否提供全文。
 - 3. 使用率。
 - 4. 使用者回饋意見。
 - 5. 資料庫檢索介面親和性。
 - 6. 檢索方法簡易性。
 - 7. 檢索結果是否提供多元傳輸方式。
 - 8. 資料庫連線狀況。
 - 9. 資料庫更新頻率。
 - 10. 使用統計狀況是否提供。
 - 11. 資料庫廠商服務狀況。

二、續訂：

- (一) 各學科所需電子資源由本館視年度經費有計畫地充實，並應保留經費優先訂購下列核心電子資源：
 - 1. 符合多種學科、多數系所需要、使用率高或使用成本效益較高者。
 - 2. 圖書館公務用電子資源。
- (二) 續訂電子資源評估時間為每年九至十月，每年年底前完成採購作業，評估要項如下：
 - 1. 高使用率。
 - 2. 成本效益佳。
 - 3. 具獨特性及延續性。
 - 4. 長期訂購有固定漲幅保障且固定漲幅在 7% 以下。
 - 5. 有合約限制訂期者。
 - 6. 與同質性電子資源之比較為佳者。
- (三) 本館應將電子資源續訂評估結果提請圖書暨資訊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續訂。

三、刪訂：

- (一) 本館得依下列情形提出刪訂電子資源：
 - 1. 經費不足時，優先刪訂一般性電子資源如：電子字辭典、百科全書、參考書、名錄、手冊等。
 - 2. 有可取代之其他資源或資源內容有重覆者。
 - 3. 成本效益不佳者。
 - 4. 低使用率者。
 - 5. 系統效能或連線可用度不佳者。
 - 6. 廠商結束內容維護者。
 - 7. 與其他電子資源合併者。
- (二) 本館應將電子資源刪訂評估結果提請圖書暨資訊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刪訂。凡經決議刪訂之電子資源，三年內不再採購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